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未成年人第三者人身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113014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投保时不超过十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有关监护人规定的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的第三者身故伤残赔偿限额、第三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于应由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受到其监护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的教唆或指使；
- （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家庭暂居人员遭受人身伤害；
- （三）被保险人拥有、管理或使用任何机动车辆、电瓶车、电动车（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儿童电动车不受此限）、飞行器或船舶；
- （四）被保险人自伤、自杀或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 （五）被保险人拥有、看养或照管动物。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间接损失，如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精神损害赔偿、收入的减少或损失、支出的增加等非人身伤害造成的直接损失；
-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或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或意识不清，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饮酒等）引起。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第三者身故伤残赔偿限额、第三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监护人应加强对被保险人的教育与管理，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单号;
- (二)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六)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 第一个赔偿请求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赔偿请求提出日期。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的年龄达到 18 周岁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家庭成员】指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

【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家庭雇佣人员】指自身的体力或脑力劳动，完成被保险人家庭所要求的日常家庭生活事务，并收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钟点工、半天工、全天工、全天寄宿工等。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人的住所内连续居住超过5天的人。

【直接损失】指人身的直接伤害。

【间接损失】指非人身伤害的直接损失以外的其他损失。

【未满期保费】未满期保费=保险费 *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保单已经过天数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